



#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

CHINA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UNION LIMITED

Room 1013, Olympic House, No. 1 Stadium Path, So Kon Po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Tel:(852) 2504 8125 Fax:(852) 2576 6532 Web-site : [www.chkmcu.org.hk](http://www.chkmcu.org.hk) E-mail: [office@chkmcu.org.hk](mailto:office@chkmcu.org.hk)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 日

## 第 0003(2022)號決議案

2022 年 7 月 18 日第七屆理事會第 68 次常務會議通過：

理事會，

收到康文署反映，體育館攀石牆線道被未經授權人士擅自更改。

根據康文署室內和戶外攀登牆的使用條件：

「事先未經管理人員許可，使用者不得更改已設定的路線。如要更改路線，必須由有關體育總會推薦／批准的合資格人士進行，並在租訂段節完結時把曾更改的路線恢復原狀。」

詳情可參閱：[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condition/climbing\\_wall.html](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condition/climbing_wall.html)

由於擅自更改線道是違反康文署的使用場地要求，因此，

經諮詢運動攀登委員會及臨時運動攀登比賽事務委員會後，理事會

1. 決定對違規人士進行以下罰則，並即時生效：

1.1 由違規者承擔所有回復線道費用，包括：

- 相關定線員和助手的津貼（按康文署薪酬實報實銷，最低為 1+1 各 4 小時）
- HKD500 行政費
- 替補部件（如有，實報實銷）

1.2. 暫時停牌（如情況許可，將收起運動攀登及競賽攀登 教練 / 助教 / 運動員證。）

- 第一次停牌三個月，不能開辦課程及預訂康文署場地。如三個月內未有繳交所有(項目 1)之費用，繼續停牌；
- 第二次停牌六個月，不能開辦課程及預訂康文署場地。如三個月內未有繳交所有(項目 1)之費用，繼續停牌。

1.3 如持續不繳費、多次重犯或繼續私下開辦課程，視作嚴重違規，將會註銷當時持有運動攀登及競賽攀登的所有資歷。

\*\*\*\*\*

---

會長 (余家熾)

---

秘書長 (禰志堅)

\*經簽署之決議案正本只供總會內部存檔之用\*